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嘉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是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商务区 K 地块（泰禾长安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现因开发需要，北京泰禾嘉盈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北京泰禾嘉盈与金融机构合作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2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四年，若该债务延期则担保期限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1号楼13层160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3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313.59	279,104.06
负债总额	314,058.44	282,854.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14,058.44	133,654.19
净资产	-4,744.85	-3,750.13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41.34	-4,097.50
净利润	-994.73	-3,072.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借款人：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北京泰禾嘉盈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北京泰禾嘉盈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北京泰禾嘉盈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北京泰禾嘉盈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泰禾嘉盈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北京泰禾嘉盈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

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972,617.8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232.75%。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105,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